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三八四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一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號

同人司法革新意見
司法院各廳處會室
積極研究採行實施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到任後，爲切實提高裁判品質，達到至公至正、不偏不倚的理想境界，及重視便民服務，弘揚法治精神，提振司法威信，乃銳意革新司法，著由該院第四廳擬定司法革新意見表，於七十六年九月八日函送所屬機關，轉請各司法同人就平日所知之司法應興應革事項，填載具體可行建議逕呈林院長。各級司法人員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踴躍填具寶貴之革新意見計達二百六十四項之多。所提意見經林院長指示第四廳分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處理，並填具處理意見後，再由第四廳分類彙整，大別可分爲：一、司法制度之改革，二、司法審判業務問題，三、司法行政業務問題，四、非訟業務問題，五、司法行政監督，六、司法機關之編制，七、司法人事制度，八、司法人員之待遇，九、司法人員之福利，十、司法風紀之整飭，十一、司法人員之獎懲，十二、公共關係之加強，十三、便民利民之措施，十四、研究與發展，十五、其他等十五類，總計二百三十九題，送司法院各主管單位再詳加研究。

前開「司法同人革新意見項目分類彙整表」，經司法院各主管單位研究處理後，認爲可以採行之意見，概述如左：一、修正司法院組織法。二、行政法院設立專業法庭。三、普設地方法院。（按：業已着手籌設南投及苗栗地方法院）四、經費訂成冊，並分：已著手開會研擬制定法官法。（按實各種卡片記錄資料，以免同姓名被告發生重複現象，並預爲將來電腦處理之準備。十、司法狀紙及書類於住址下增列當事人電話欄，以利連絡。十一、改進行政法院判決之執行。（按：業已於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增設：「地區行政法院爲辦理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爲執行。」之規定）十二、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於假日生活輔導拒不到場接受輔導或行方不明之少年，於同行或協尋到案後，可留置觀察二十四小時。十三、規定庭長推事之優遇年齡，以符憲法保障法官之精神，並促進司法官之新陳代謝。十四、提高地方法院推事官等至簡任。提高公中）五、民刑案件應切實宣判。六、研修「司法院及所屬人員服制規則」及「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以切合實際。七、成立鑑定單位。八、編列訴訟實務常用之資料手冊，發給庭推參考。九、各級法院應充庭向法官提出解釋，法官據以做爲判決基礎。

這種情形，不是法官在判案，而是鑑識人員「一言九鼎」，而鑑識人員一定站在醫師的立場，因爲鑑識者本身往往就是醫師，如此一來，醫療糾紛對病人來說似乎是十打十輸。

法官要辦一些專業性的案件，至少應具有若干專業知識，要叫法官什麼都懂也不可能，但至少應看得懂鑑定報告，這是缺乏專業知識病

法官對法律上有不同的見解是正常情形，但有時同一類案件看法上有極大歧異，不同的見解，必然產生不同的判決，當事人的命運往往就操在法官的見解之中。以商人與大陸做生意資匪爲例，有人判了重刑，還要沒收財產，有人判決無罪。

固然，法官獨立審判，不應受到外界看法的影響，但如此截然不同的法律見解，一方面對當事人或被告不公平，一方面也因此形象損傷很大，這是見解五異病。

現在法官員額少，有些業務多的法院，一名法官平均每月要結一百件以上的案子，如此龐大數量的案件，法官對一些案件往往用簡易審判，簡單的問幾句，然後拿出「例稿」填上被告姓名就算結案。

例稿就是事先印好的判決書，分門別類，有竊盜類、有僞造文書類等常發生的案件類別，上面印着「通用」的判決內容，像是「此說不足採信」、「被害人指證歷歷」等字樣，把被告名字填上就算判決，做法上相當草率，這是草率結案病。

法院的文書一向難懂，這就是所以打官司要找律師的原因，十幾年前司法院曾提出司法文書白話化，但效果不佳，如今仍是用那套難懂的文字，當事人有時如墜五里霧中，誤解因此而生，這是文書官樣化病。（轉載自七十七年九月五日大華晚報）

現在司法有五病

幾乎每一個上法院打過官司的人，都是一肚子苦水，輸了固然怨氣難消，贏了也是滿腹辛酸，爲什麼法院成了衆矢之的？

現在的司法有五病，一病只求形式，二病做之專業知識，三病見解互異，四病草率結案，五病文書官樣化。

司法院每年都派員到各級法院去做業務檢查，項目之一是檢查審判是否合法，所有的案子在表面上都是合法的，法官精通法律，不可能在審判上有違法之處，但有些合法只是形式上的合法，被告或當事人沒有得到法律的保障。

例如，在辯論終結時，應該讓被告有充分的陳述，應該是前後完整的陳述，及辯論時，法官所聽取的只是被告片斷的供述，最後陳述做一完整的陳述，法官才能把片斷的陳述連成完整的片斷，了解後才能下公正的判決。

現在每件案子也有最後陳述，因爲沒有最後陳述是違法審判，但是，被告很少有獲允許充分陳述者，多半都是被告講三、五句話就被法官制止，法官說：「我都知道了，不必講了！」被告只好停止陳述，在筆錄上記著被告已做最後陳述，形式上完全合法，被告的權益却沒有受到保障。

像這種形式上合法的事例太多了，法官只求把案子結掉，完全沒有顧及法律規定的宗旨，這是形式合法病。

社會日趨複雜，各類案件激增，例如醫療糾紛、專利糾紛、著作權糾紛等等，這些案件除了法律之外，還涉及很多專業知識。

以醫療糾紛爲例，法院通常是交由醫師公會等組織去鑑定，再據鑑定報告下判斷。

法官不懂醫學是很正常的事情，但幾乎所有的法官都看不懂醫學鑑定報告，在開庭時傳鑑定者，由鑑定者當庭向法官提出解釋，法官據以做爲判決基礎。

這種情形，不是法官在判案，而是鑑識人員「一言九鼎」，而鑑識人員一定站在醫師的立場，因爲鑑識者本身往往就是醫師，如此一來，醫療糾紛對病人來說似乎是十打十輸。

法官要辦一些專業性的案件，至少應具有若干專業知識，要叫法官什麼都懂也不可能，但至少應看得懂鑑定報告，這是缺乏專業知識病

法官對法律上有不同的見解是正常情形，但有時同一類案件看法上有極大歧異，不同的見解，必然產生不同的判決，當事人的命運往往就操在法官的見解之中。以商人與大陸做生意資匪爲例，有人判了重刑，還要沒收財產，有人判決無罪。

固然，法官獨立審判，不應受到外界看法的影響，但如此截然不同的法律見解，一方面對當事人或被告不公平，一方面也因此形象損傷很大，這是見解五異病。

現在法官員額少，有些業務多的法院，一名法官平均每月要結一百件以上的案子，如此龐大數量的案件，法官對一些案件往往用簡易審判，簡單的問幾句，然後拿出「例稿」填上被告姓名就算結案。

例稿就是事先印好的判決書，分門別類，有竊盜類、有僞造文書類等常發生的案件類別，上面印着「通用」的判決內容，像是「此說不足採信」、「被害人指證歷歷」等字樣，把被告名字填上就算判決，做法上相當草率，這是草率結案病。

法院的文書一向難懂，這就是所以打官司要找律師的原因，十幾年前司法院曾提出司法文書白話化，但效果不佳，如今仍是用那套難懂的文字，當事人有時如墜五里霧中，誤解因此而生，這是文書官樣化病。（轉載自七十七年九月五日大華晚報）

翁大法官應邀
考察講學返國

【本刊訊】本院翁大法官岳生應西德政府文化交流總署（DAAD）邀請，於本年七月六日赴西德考察講學二個月，並於八月下旬，協助大法官歐洲釋憲制度考察團安排巴伐利亞邦憲法法院、邦高等行政法院以及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聯邦最高普通法院之考察活動，且參與考察。返國途中，又順道前往丹麥、瑞典、荷蘭、法國、義大利、奧地利等國，考察各國憲法法院、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一方面蒐集有關憲法訴訟、行政訴訟及法官人事制度之參考資料，另一方面與法官、學者當面交換意見，此行成果十分豐碩，於九月十一日返抵國門。

日井上參議員
拜會林院長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於九月十六日上午接見日本民社黨參議員井上計先生，就中、日兩國民間交流、經貿發展等方面與井上參議員廣泛交換意見。井上參議員並就日本當前政治、外交的情勢、經濟與社會的發展，向林院長提出簡要說明。林院長對井上參議員爲增進中、日民間友誼、推展兩國文化、經濟、貿易等交流，所作的努力，至爲感佩。

拒絕辦理公證
應付與理由書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函示各地方法院：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如有正當理由而拒絕請求人之請求時，於請求人要求說明其理由時，應依法付與理由書，並告知如有不服，得依公證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異議，以保障請求人之權益，並避免發生不必要之誤會。

司法院表示，該院並將就：一、採取起訴狀一本主義。二、刑事判決宜列出法條全文。三、採被告認罪即行判決制度，不必制作判決書。四、民、刑事案件之抗告期間應爲一律。五、易科罰金事由應由法院調查審判。六、自訴制度應予廢除或應限制其範圍。七、刑事訴訟宜採當事人對等主義。八、舉辦公證實務研究會。九、確立行政監督原則。十、加強首長之權限。十一、地院推事先調高院辦事後一年，每七年得一次上，勞動基準法爲母法，而勞動基準法第二款但書規定之前工人工作年資計算之標準，前工人工資計算之標準，非謂該法施行前，法律原無規定給付員工退休金之事業單位，依該施行細則規定，可追溯並創設發給員工退休金，按該施行細則係基於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五條委任而訂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其性質屬命令，法律規定使原無義務之人溯及的負擔義務，影響權益至鉅，故其規定必須明確。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既未明確規定，溯及並創設原無法律規定給付員工退休金之事業單位於勞動基準法施行後，對該法施行前之員工工作年資仍應給付退休金，則該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爲無效。

中秋節感言
——談民主與法治——

金風送爽，玉桂飄香，又屆一年一度的中秋佳節了。中秋節的月亮特別皎潔明亮，象徵着美滿團圓的意義，在家庭希望親人團聚，共享天倫的樂趣，在國家亦希望安和樂利，共享昇平的氣象。

政府爲貫徹民主憲政，落實法治根基，於去（七六）年七月十五日宣告臺澎地區解除戒嚴令，惟自解嚴以來，社會上違法行爲及脫序現象迭有發生，少數偏激份子假藉民主自由之名，行破壞法治之實，以致暴力事件屢窮，影響社會安寧、人民福祉，莫不憂心忡忡。

先總統　蔣公曾昭示我們：「民主政治同時也是法治的政治，民主與法治，實際上乃是一體兩面。實行民主，只能擴張個人的權利與自由，同時實行法治，才能保障大家的權利與自由，兩者輔車相依，缺一不可，在民主的基礎，民主政治所賴以維繫的就是法治，如果捨法治空言民主，則民主必失其根基。」由於上開昭示，我們可知政治民主是時代潮流之所趨，而實現民主制度，必由此而確立，而實現民主，弘揚法治，亦將奠基於此矣。望與會大衆的信服，則司法尊嚴，亦必先健全法治建設不爲功。

司法爲實現民主政治的首要環節，原則之下，個人有其應有的權利，亦是厲行法治建設的重要基石，當此社會上違法脫序日趨嚴重，以及少數偏激份子千方百計，冀圖破壞公權力的今天，對民主法治，實是一項嚴重的考驗。司法是法律的維護者，也是公平正義的表徵。爲彰顯法律功能，樹立司法威信，各級司法人員，務須忠誠嚴正的執法，至公至正，不偏不倚，秉持威武不屈的精神，發揮愼刑斷獄的道德勇氣，加強辦案績效，提高裁判品質，對違法者予以應有的法律制裁，如此，當能獲得當事人的信賴和社會大衆的信服，則司法尊嚴，亦必由此而確立，而實現民主，弘揚法治，亦將奠基於此矣。望與我司法同人共勉之。

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8條
超越勞基法委任範圍
行政法院認其規定無效

【本刊訊】迅實運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勞工退休金事件，不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縣政府函示原告應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發給張軍於勞動基準法實施前工作年資給付退休金，原告不服，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後，復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書中指出：按內政部七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臺(76)內勞字第四七三二〇四號函釋雖謂：「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係依據該法第八十五條授權訂定後，具有補充法律之效力，其第二十八條規定『但無自訂退休規定或其退休規定低於各該規則規定之計算標準者，應比照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之規定計算。』所稱『應比照』事業單位有遵從之義務。」惟查在法律之層次上，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超越母法之規定爲無效。經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係規定原適用工廠法之事業單位，於勞動基準法施行後，關於該法施行前之年資仍應給付退休金，則該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爲無效。

啓事

本刊第三八五期出刊日，因適逢教師節，決定延至九月廿九日（週四）出刊，特此敬告，並祈諒鑒。

編輯部敬啓

77年9月革新修訂版

△本書收錄憲法、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行政法及其他相關特別法之解釋、判例、裁判要旨、決議、實務問題。

△20K豪華精裝，聖經紙版，定價一千二百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台北市銅山街1號
郵撥：0106895-3號